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粤 01 破申 603 号

申请人：余某，女，1981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镇平县。

申请人：郭某，男，1976 年 3 月 31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被申请人：广州澄通睿视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

委托代理人：孟某，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6 年 8 月 5 日，申请人余某、郭某以广州澄通睿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通睿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澄通睿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澄通睿视公司，澄通睿视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其虽经营面临困难，但远未达到资不抵债，申请人可通过申请追加澄通睿视公司股东作为被执行人以实现债权。

本院查明：澄通睿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XXX，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住所地在广州市南沙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等。

根据余某、郭某提交的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证据，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宝劳人仲（石岩）案【2025】605、606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两份裁决书，广州澄通睿视科技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应向郭某支付工资及赔偿金 38234.72 元，应向余某支付工资及赔偿金 101464.43 元，澄通睿视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广州澄通睿视科技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澄通睿视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余某、郭某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未发现广州澄通睿视科技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澄通睿视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26）粤 0306 执 152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澄通睿视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理由如下：一、公司虽然经营面临困难，但是远远未达到资不抵债的程度。公司资产总计约

2.3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约 1.34 亿元，包含对公司股东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款 1.139 亿元，而公司的负债约五千万元。二、公司的唯一股东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出资，申请人可以申请追加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未足额出资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也可以申请拍卖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以实现债权。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评估值为 2.05 亿元，完全可以覆盖申请人的债权。目前，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洽商合适的买家，一旦成交，可以偿还申请人的欠款。澄通睿视公司向本院提交审计报告、公司章程、房产证、询价单、说明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澄通睿视公司资产总计 230106929.5 元，负债合计 176796994.35 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309935.15 元。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作出说明，其承认澄通睿视公司审计报告及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注资数额、应收款数额及其它事项，并承诺在处置变现完成其不动产后尽一切可能偿还澄通睿视公司所欠款项。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余某、郭某对澄通睿视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证实；澄通睿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澄通睿视公司虽主张其对外享有超过 1 亿元应收账款，但该应收账款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长期未能收回，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应收账款具备即时清偿债务的能力，其异议不成立。余某、郭某作为债权人，申请对澄通睿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余某、郭某对广州澄通睿视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傅贤珍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范晓玲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四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丽华

林文欢

陈婉婷